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桂林市财政局文件

市财库〔2024〕3号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 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

各城区财政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的通知》（桂财库〔2024〕12 号）等有关规定，为做好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编制内容

（一）桂林市本级部门编制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桂林市本级各部门及部门所属的行政事业单位、与本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 号）规定和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样式编制本部门 2023 年度政

府部门财务报告。

市直各部门应按规定向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布置编制政府部门财务报告具体事宜。

（二）城区财政部门组织编制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城区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规定，组织本级部门单位按照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样式编制 2023 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

乡镇本级政府及其预算单位继续作为县级财政预算单位编制 2023 年度部门财务报告，其数据合并编入所属城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二、编制要求

（一）扎实做好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

城区财政部门、市直各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十四五”期间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改革的目标任务、2023 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决算政府财务报告工作会有关要求，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22号）规定，扎实有序开展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1.加强组织协调。严格贯彻落实改革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统筹安排部门财务报告布置、编制、审核和报送等工作。加强编制工作指导，推动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工作规范化、法治化。城区财政部门要组织做好本级部门单位财务报告

编制工作。

2.强化基础管理。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范会计核算，细化核算内容、及时组织对账。推动在建工程及时转固，扎实做好股权投资、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和应付工程款的会计核算，着力夯实编制基础。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按规定定期清查资产负债，未入账的资产负债要及时确认入账，及时处置财务挂账，防控财务风险。

3.注重分析利用。积极开展专题研究，探索形成新的分析角度和模式。做好历年数据资料整理汇编，推动数据共享共用。探索完善财务报告分析指标体系，深入挖掘数据价值，通过财务分析发现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逆向反馈和促进管理的作用，为领导决策提供信息支撑。

4.加强队伍建设。持续充实政府财务报告编制人才队伍，建立“传帮带”机制。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方式，着力提高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集中一批骨干力量，成立业务督导组，加强对部门单位的业务指导。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1. 查实编制主体。全面梳理应纳入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范围的单位清单，及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维护单位基础信息，将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与同级财政部门有预算拨款关系的社会团体全部纳入编制范围。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合并范围的通知》（财办库〔2021〕182

号)规定,准确界定经费自理事业单位所属关系和合并级次,确保不重不漏。

2. 做实对账抵销。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第4号、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操作指南规定,组织做好内部交易事项对账抵销工作。正确运用抵销规则,对于金额高于抵销阈值10万元的内部交易事项,要加强对账,重点抵销;10万元(含)以下且可确认一致的内部交易事项,原则上应抵尽抵,不受抵销阈值限制。

3. 强化编审责任。各部门、各单位应对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要切实履行编报主体责任,加强审核把关、细化审核内容,优化编审流程。各级财政国库部门要联合部门预算管理部门共同开展部门财务报告审核,对审核、审计发现的问题要边审边改、立查立改,不断提高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制质量。

4. 做好数据衔接。要从基层单位做好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数据衔接。进一步厘清财务报告与决算报告的差异情况,编制本年预算结余与盈余调节表。认真梳理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差异原因,确保同口径数据一致。

全市各级部门编制本部门财务报告时,要严格按照《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详见附件)的要求进行填报;城区财政部门编制本地区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时,要汇总各部门报送的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差异情况。

三、报送要求

(一) 市直各部门和城区财政部门应使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编报财务报告，按时完成编报工作，并认真总结编制工作开展情况、具体做法、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等内容。

(二) 市直各部门应于2024年4月20日前完成部门间对账，并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2023年度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纸质版)和电子数据、工作总结(纸质和电子版)，以及所属单位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电子数据报送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纸质版)应当以正式文件的附件形式报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部门单位认定为涉密的信息，应当通过光盘等介质进行离线报送，并准确标注报送介质的密级。

(三) 城区财政部门在编制工作中遇到问题和情况，请及时联系桂林市财政局国库科。联系人：刘芳，联系电话:0773—2801980。

附件：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
(提纲)



附件

部门财务报告与行政事业性 国有资产报告衔接说明 (提纲)

××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以下简称资产报告）编报单位××家，财务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万元，资产报告中净资产总额××万元，差异金额（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下同）为××万元。

一、总体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一、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	
二、差异事项	
(1) 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2) 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	
(3) 其他差异	
三、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	

二、具体差异情况

(一) 编报单位范围不同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编财务报告不编资产报告的单位					编资产报告不编财务报告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	备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	备注
1	单位 1				1	单位 1			
2	单位 2				2	单位 2			
	……					……			
—	合计				—	合计			
净资产差异（财务报告年末净资产-资产报告年末净资产）：××万元									

备注：1.本表所填单位要具体到基层编报单位。

2.因单位性质以外的其他特殊事项（例如单位撤并划转但两报告编报调整存在时间差等）导致编报范围不一致的，在备注中逐条说明。

(二) 部门内部特殊事项抵销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元。

……

(三) 其他事项形成的净资产差异××万

序号	差异事项	金额（万元）
1	××事项	
2	××事项	
	……	
—	合计	

